

# 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180 號) 行政院主計總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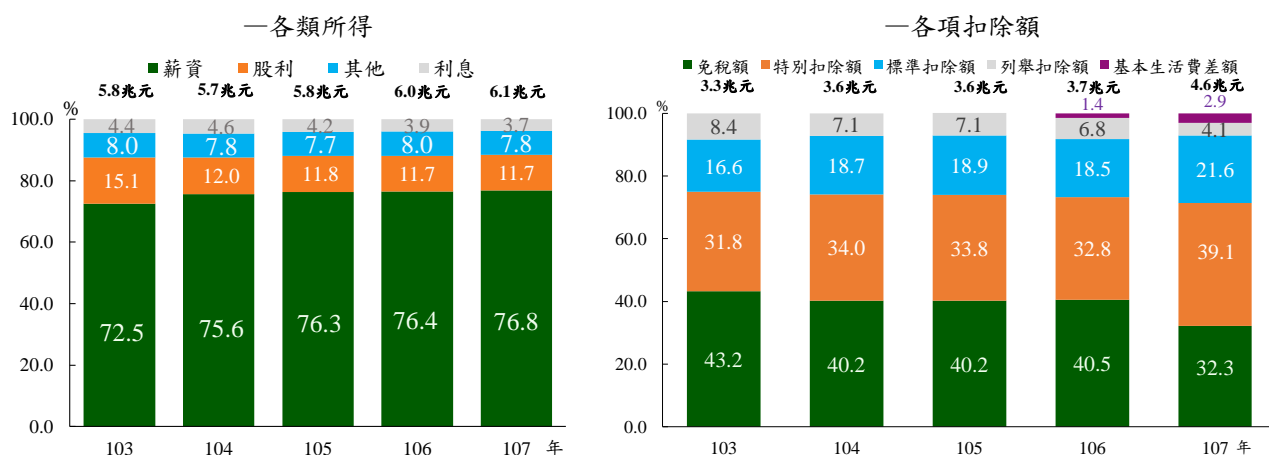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09 年 9 月 21 日 星期一

## 107 年申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占全國身心障礙人數 57.5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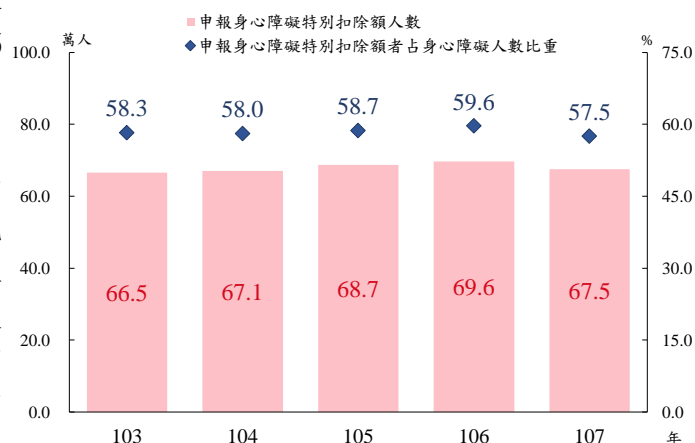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財政部統計，107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<sup>①</sup>為 6 兆 1,421 億元，較 106 年增 1,814 億元或增 3.0%，來源以薪資 4 兆 7,171 億元（占 76.8%）、股利 7,164 億元（11.7%）及利息所得 2,286 億元（3.7%）合占九成二為主，分別增 3.5%、增 2.7%及減 1.8%；與 103 年相較，增加項目以薪資增 5,255 億元或增 12.5%較多，減少項目以股利減 1,596 億元或減 18.2%較多。
- 二、107 年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<sup>②</sup>總額為 4 兆 6,252 億元，較 106 年增 8,880 億元或增 23.8%，其中特別扣除額總額<sup>③</sup>1 兆 8,076 億元（占 39.1%）、免稅額 1 兆 4,923 億元（32.3%）及標準扣除額 9,984 億元（21.6%）合占九成三為主，分別增 47.5%、減 1.3%及增 44.3%；與 103 年相較，增加項目以特別扣除額總額增 7,458 億元或增 70.2%較多，其中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各增 6,280、增 744 及增 633 億元。

###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及各項扣除額概況



- 三、107 年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總額為 1,351 億元（占特別扣除額總額之 7.5%），較 106 年增 460 億元或增 51.6%，主因每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6 年之 12.8 萬元調高至 20.0 萬元<sup>④</sup>（增 56.3%）所致；107 年申請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者計 67.5 萬人，較 106 年減 2.1 萬人或減 3.0%，占全國身心障礙人數（107 年底 117.4 萬人）57.5%，較 106 年（59.6%）減 2.1 個百分點，近 5 年（103 至 107 年）申報人數介於 66.5 至 69.6 萬人之間。

### 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人數及占身心障礙人數比重

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。

附註：①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包含營利所得、執行業務所得、薪資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賃及權利金所得、自力耕作、漁、牧、林、礦之所得、財產交易所得、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、退職所得、其他所得；107 年為初步核定數，103 至 106 年為核定數。

② 106 年新增基本生活費差額。

③ 綜合所得稅特別扣除額包含財產交易損失、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、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、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、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。

④ 每人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03 年 108,000 元，104 至 106 年 128,000 元，107 年 200,000 元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部分總計數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